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6〕1号

## 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函〔2025〕37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美育类）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5〕15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以下简称校艺术团）的规范化管理与高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艺术团成立于1994年，2010年成为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团分团，由校团委指导管理并受其监督，是我校落实立德树人、繁荣校园文艺活动、实施文艺振兴和开展美育工作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校艺术团承担校内高雅艺术引领、示范、普及等任

务，积极打造具有商大特色的美育实践品牌，聚力建设全国示范性大学生艺术团；培育形式多样的艺术作品参加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各类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开展常态化、高水准、示范性的交流展示活动；深入实施普惠型校内外美育浸润行动；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一体化建设模式，推动区域学校美育优质均衡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艺术团及其下属的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分团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配套管理规定，配套规定须报校艺术团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且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校艺术团由办公室、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组成。

**第六条** 校艺术团设立“师生团长联席会”。其成员由教师团长、副团长、学生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团负责人等组成，教师团长为联席会总负责人。

**第七条** 校艺术团办公室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教师负责，主要职责：

（一）起草校艺术团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工作总结、各类文件及有关的文字报告。

（二）负责校艺术团材料归档、活动筹备、制度建设等。

（三）负责通知、文件等信息发布、报表统计、公章使用监

督等。

**第八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为下设的学生管理机构，负责总团的运行管理和各艺术分团的管理。职能部门设三个管理中心，即行政管理中心、组织联络中心和媒体运营中心，每个中心各设学生团长1名。行政管理中心下设行政部、人事部，组织联络中心下设组织部和策划部，媒体运营中心下设新闻运营部、视觉摄影部，各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若干名，学生团长、部长、副部长候选人按照校艺术团职能部门管理规定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协调艺术团会议召集、活动策划、礼仪志愿者、对外联络、宣传推广、后勤保障等事项。
- (二) 协助推进艺术团内部组织建设与制度完善工作，保障艺术团各项工作运行有序顺畅。
- (三) 负责校艺术团全体团员个人信息、奖惩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组织开展年度团员考核评定工作。
- (四) 积极组织筹备校大学生艺术节、新生风采大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系列专场演出、迎新生晚会、美育思政论坛等校级艺术活动。
- (五) 保障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等各级各类艺术赛事的组织与参赛工作。
- (六) 对完成的活动及时总结和存档，并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汇总至校艺术团办公室。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十条** 校艺术团分团现设星和交响管乐团、太阳剧社、云天合唱团、吟澜民乐团、焦点舞团、准明星声乐团。各分团设团长席、部长席若干名。

**第十一条** 校艺术团分团主要职责：

（一）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等各类各级艺术展演及校内外重大活动演出；聚焦时代主题与当代大学生特色，创作、排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主题鲜明、向上向美的优质艺术作品。

（二）开展集审美赋能、创意实践、人文升华为一体的校内外美育社会实践活动；常态化组织高水准艺术交流展示活动；深耕“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青年艺起来”等美育品牌建设。

（三）积极配合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做好分团团员信息注册及团员成长档案等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校艺术团每年筹办一次述职大会，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须在述职大会上作年度工作汇报，并于大会召开前一周提交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每年开展的述职大会，需对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年度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分值，排名在前 30% 的（名额四舍五入取整），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

涉及负面清单或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不含附加分），考

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职能部门下属各考核部门按照职能部门管理章程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当年度参与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评选名额酌情上浮，且对下一年度活动经费予以一定比例的上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年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等评选资格，且下调一定比例下一年度活动经费。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校艺术团分团，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我校美育工作规划要求。
- (二) 分团大一、大二在编成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全体成员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备开展该艺术门类所需的基本素质。
- (三) 配备 1 名校内正式在编、在岗的专职指导教师。
- (四) 近三年内在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中至少获得 1 项该艺术门类的一等奖。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校艺术团分团，须由指导教师向校团委提交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学生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确认书、管理办法草案等材料，由校团委组织开展公开答辩，答辩通过后方可批准成立。

**第十七条** 校艺术团分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实的，由校团委审议通过后予以注销：

- (一) 分团大一、大二在编团员未满 15 人或未配备专职专

业指导教师。

(二)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其职能履行的。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校艺术团总团设教师团长、副团长，由校团委任命，聘期4年。总团团长统筹校艺术团全年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组织开展校内各项美育实践活动，统筹校艺术团各分团校内外演出任务，带领校艺术团参加各级各类艺术赛事，积极组织校艺术团各专场演出，做强做大“高雅艺术进校园”“艺路青春”等美育实践品牌，并根据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团要求定期做好汇报，履行省分团的义务与职责。总团设副团长2-3名，协助团长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九条** 校艺术团分团设专职指导教师，由学校公开选聘，由校团委统筹管理，同时建立省内外各艺术领域的专家库，共同参与我校美育工作的指导与建设。

**第二十条** 校艺术团分团专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 每年制定分团全年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 合理支出并严格审查所指导分团的预算经费。

(三) 每学期制定教学与排练计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并定期向校艺术团报备排练计划执行情况。

(四) 对分团成员开展教学考核, 做好教学评估、学分认定等常规教学工作。

(五) 创新课堂教学与实践模式, 促进五育融合, 引领教学改革, 激发艺术团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六) 规范所指导分团的日常管理, 保障分团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定期对分团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七) 每年创作、排练艺术作品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活动。

(八) 落实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 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一体化建设模式, 建立与区域薄弱学校、乡镇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机制, 深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社会美育实践。

(九) 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分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并定期向校团委报备。

#### 第四章 校艺术团团员

**第二十一条**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拔团员。凡我校正式注册在读的大学生, 承认本办法及下列管理规定, 自愿报名并通过考核者, 均可成为校艺术团成员。

**第二十二条** 校艺术团各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 实行常态化纳新机制。每年集中纳新结束后, 校艺术团须及时完成新团员的信息注册与备案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位学生最多加入校艺术团一个职能部门或一个艺术分团，原则上大四学生不再以在编团员身份参与校艺术团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校艺术团团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本办法担任管理职务的权利。

(二) 享有对校艺术团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 享有在校艺术团教学及活动过程中使用排练场地、公共排练设备等的权利。

(四) 校艺术团分团团员享有所属分团的课程选课权、排练演出权及校艺术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演出观摩权。

**第二十五条** 校艺术团团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办法，执行校艺术团各项决议。

(二) 参加校艺术团全体会议。

(三) 参加所属艺术分团训练、演出、课程、讲座等各项活动，服从整体安排。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演出、比赛。

(五) 做好校艺术团场地安全、排练资产安全等工作。

(六) 在任何场所自觉维护校艺术团声誉，不得损坏、诋毁校艺术团名誉。

**第二十六条** 校艺术团学生干部竞选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

面向全体团员开展，程序包括：报名申请、面试选拔、名单公示、试用期考察、正式录用等。公示期一般为 7 天，试用期一般为 1 个月，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进行竞选和任命。学生干部任期内主动提出卸任的，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后，可提前结束任期，任职未满半年者，不得参与校级学生干部考核及相关评优；任职半年以上未满一年者，任期按半年计算。若各级学生干部出现消极怠工、履职不当、违反校艺术团管理办法等负面行为的，经指导教师核查属实，将立即终止其任期，取消各项学生干部荣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省级、国家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活动中获得奖项的校艺术团团员，参照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予以发放学生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校艺术团团员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团。确因能力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退团者，须向团长席提出申请，经由师生团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报请校艺术团办公室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校艺术团团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师生团长联席会讨论并向办公室报备后，立即作退团处理：

（一）未按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缺席重大演出、排练活动或艺术赛事。

（二）无正当理由缺勤累计超过所属分团课程学期总训练时数三分之一。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私自外带艺术团资产。

- (五) 将艺术教育中心等场地密码泄露给任何团外人员。
- (六) 出现在艺术教育中心场地内吸烟、酗酒、打牌、过夜、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严重违反场地使用规定的行为。
- (七) 财务造假，存在贪污校艺术团经费的情况。
- (八) 实施校园霸凌，情节严重并导致严重后果。
- (九)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引发舆情，或经校内外相关部门反馈造成不良影响。
- (十) 发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因个人不当言论损害校艺术团声誉，引发较大网络舆情。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各分团管理规定或触及未列明重大违规事项的情形。

**第三十条** 退团成员原则上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校艺术团。

## 第五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认定规范

**第三十一条** 校艺术团分团开设课程，必须满足每门课程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的标准；所有课程的教学管理均需严格遵照学校教务处的课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艺术团课程考核按照各分团考核标准实施，学分认定严格遵循对应管理制度执行，上限为 8 分。每学期各分

团成员参与艺术团课程学习、日常排练及各类演出任务，经指导教师考核通过的，可对该学期学分予以认定。

**第三十三条** 校艺术团分团成员若存在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及团内规章、造成重大过错或不良影响的情形，应取消其该学期艺术团学分认定资格。

## 第六章 管理制度

### 第三十四条 例会制度

(一) 校艺术团每学期初召开全团团长会议一次，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并讨论后续的工作计划。

(二) 校艺术团每年 12 月底-1 月初召开全团述职大会，校艺术团全体师生均需参加，并做好年度校艺术团述职考核工作。

### 第三十五条 财务制度

(一) 校艺术团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校团委负责管理与监督，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具体统筹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方案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须在每年年末提交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列明各预算项目所需开支明细。预算经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审核统筹批准后，方可开支。未经提前报备并获同意的支出，不予报销。

(三)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各艺术分团开展年度工作计划外的活动，须至少在活动前一个月向校艺术团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各艺术分团因临时举办或配合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产生的额外开支，须经校团委审议通过后，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负责统筹实施，按规定报销。

(五) 各艺术分团执行预算时，原则上不实行常态化外聘机制，确需外聘教师的，外聘费用不得超过分团年度总支出的 1/5，且须提交外聘教师专业资质及外聘指导申请报告，经校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支。

(六) 经费预算超过 2 万元的专项活动，须经校团委“三重一大”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除统筹性大型活动外，原则上不进行外来设备租赁等相关费用的开支。

(七) 各艺术分团若未能完成年度任务指标，或当年度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将按照相应比例核减其次年预算经费额度。

(八) 校艺术团确有赞助需要的，参考《浙江工商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要求，将赞助事宜上报至校艺术团办公室，经审查确认后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签署协议。

(九) 艺术分团如有注销，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校团委统一回收、统筹管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 **第三十六条 活动管理制度**

(一)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开展各类活动，须在年度预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各艺术分团及全体团员不得私下以校艺术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与言论。

(三) 若参加校外活动，须提前报备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审核后报校团委，校团委视情报备学校。

(四) 参加校外活动的，由指导教师统一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和各团员须严格遵守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脱离集体、离开活动场地。

### **第三十七条 宣传管理制度**

(一) 校艺术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等，须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并严格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校艺术团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如需建立或注销网站、新媒体平台或印发刊物等，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各分团新媒体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须保障常态化更新运营，若连续2个月未更新，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 **第三十八条 场地和资产管理制度**

(一) 校艺术团日常排练专用场地未经批准不得作为他用，团员须保持用房清洁卫生，每次活动完毕后应及时清洁场地、整理设施、检查电源、关好门窗，维持良好环境。

(二) 校艺术团所属设备资产，由专人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全体团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外借艺术团资产，确需借用的，须提出申请并获批准；资产外借期间若出现丢失、损坏，借方负责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校艺术团团员参加活动时应自行保管好个人资产，若发生损坏或丢失，责任由个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中所指年、年度均为自然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艺术团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原有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艺术团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日常运营	组织建设（20分。单项指标未达标，扣除该项全部分值。）	<p>1.管理章程：职能部门与各分团需制定规范的管理章程并报备校艺术团办公室，严格按照各管理章程执行具体管理工作。（2分）</p> <p>2.人数规模：所有艺术团团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各艺术分团大一、大二在编团员总数不少于15人。每年集中纳新工作结束后，职能部门及各分团须在10月30日前提交团员信息及成长档案。（2分）</p> <p>3.指导教师：职能部门由本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团长统筹负责，各艺术分团配备至少1位本校在编、在岗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奉献精神，关</p>

	<p>爱学生成长。 (2 分)</p> <p>4. 校艺术团学生团长席成员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学生团长席成员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 50% 以内。艺术分团学生干部近一年内不得有挂科。 (2 分)</p> <p>5. 每年需召开一次述职大会，职能部门和各艺术分团需就各自工作进行 PPT 展示及汇报，并提前一周提交纸质述职报告。 (3 分)</p> <p>6. 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需根据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全体大会、业务培训会及指定要求参加的活动，积极配合总团组织的相关活动。 (3 分)</p> <p>7. 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需在年末制定好下一年度活动预算及策划书，并在年度述职大会前 2 周提交至校团委审批。 (3 分)</p> <p>8. 职能部门及各艺术分团需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要求合理开支各项经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费审批及报销流程，若存在赞助情况须如实提交赞助材料。 (3 分)</p>
--	---

	<p>9.每年至少开展“艺路青春”专场演出 2 场。 (10 分)</p> <p>10.每年至少参与校级美育实践活动 4 项。 (12 分)</p> <p>11.&lt;职能部门&gt;每年至少服务校级美育思政论坛、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4 场。(12 分) &lt;艺术分团&gt;每年至少参与下沙校区以外的美育社会实践活动 2 项。(12 分, 校外专场每项 6 分, 其余类型活动每项 3 分)</p> <p>12.&lt;职能部门&gt;做好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服务保障工作。 (10 分) &lt;艺术分团&gt;在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中: 以分团为主体参赛且入围现场展演的, 得 10 分; 合作项目入围现场展演的, 分值折半; 以分团为主体获省级参赛资格的, 得 5 分, 合作项目分值折半。若当年度无该门类赛事, 分团须以自身为主体组织开展“快乐校园”等美育实践专项活动, 每完成 1 次得 5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13.活动参与度: 主办的“艺路青春”活动每场线下参与人数达 600 人次, 得 8 分;</p>
--	--

		400-599人，得6分；200-399人，得4分，100-199人，得2分，50-99人，得1分。（16分）
年度 述职	现场展 示（20 分）	14.展示内容详实全面,须涵盖团员梯队建设、日常管理、年度工作亮点提炼、年度活动清单、活动影响力、年度工作剖析与改进措施等核心内容。（10分）
		15.PPT设计精巧美观、图文配比得当、重点突出。（4分）
		16.陈述思路清晰、逻辑性强，表达自然流畅，声音洪亮，富有感染力。（3分）
		17.衣着发型整洁大方，精神饱满，能充分展现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2分）
		18.按时完成现场展示。（1分）
附加分		1.校艺术团（集体节目）参加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或其他经校团委批准并对赛事等级予以认定的活动，获国家级最高奖项（1项加20分），其他奖（1项加10分）；参加相应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活动，获最高奖项（1项加5分），其他奖（1项加2分）；参加相应省级以下活动获奖的，参考省级分值减半。 校艺术团（个人节目），参加中宣部、教育部、共

	<p>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或其他经校团委批准并对赛事等级予以认定的活动，获国家级最高奖项（1项加10分），其他奖（1项加5分）；参加相应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活动，获最高奖项（1项加3分），其他奖（1项加1分）；参加相应省级以下活动获奖的，参考省级分值减半。</p> <p>校艺术团原创作品获国家级优秀创作奖的，额外附加10分，获省级优秀创作奖，额外附加5分。</p> <p>（注：同一节目多次参赛按获得荣誉最高项附加。同一作品获多个优秀创作奖只附加1次。合作获奖节目按相应加分值折半附加）</p>
2.	承办、协办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主办的大型活动，经校团委批准并认定，每次加30分；承办、协办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级相应活动，每次加20分；承办、协办省级以下相应活动，每次加10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
3.	在经费预算内，每年开展“艺路青春”专场演出活动多于2次的，每次加5分，加分不超过10分。
4.	在经费预算内，每年参与校级美育实践活动多于4项的，每项加3分，加分不超过12分。
5.	在经费预算内，配合学校工作要求 <职能部门>每年服务校级美育思政论坛、高雅艺术

	<p>进校园等活动超过 4 场的，每场加 3 分；服务校大型迎新生晚会或学校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大型活动，每场加 5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lt;校艺术分团&gt;参与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多于 2 项的，每项加 3 分；若校外活动为专场形式，每项加 6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6.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向社会媒体投稿，经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台及所属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正式采用发表的，列入加分范围，可累计得分，加分不超过 12 分。</p> <p>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广播电视台加分细则如下：</p> <p>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6 分；获《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等省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4 分；获《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2 分；在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播放，每则加 6 分；在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湖南卫视等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放，每则加 4 分；在浙江电视台民</p>

	<p>生休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非上星频道和杭州电视台等市级电视台播放，每则加 2 分；各级广播频率播放，每则加 2 分。</p> <p>国家、省和地市级媒体“两微一端”与所属网站加分细则如下：校艺术团职能部门或艺术分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两微一端”或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4 分；获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两微一端”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 2 分。</p> <p>（注：同一新闻事件按最高级别媒体计算得分；不同媒体转发、转载同一新闻事件或稿件的不重复计算得分，按原发媒体级别计算得分；在综合性报道中分量较轻、涉及本团或职能部门情况偏少的，按下一级媒体加分标准酌定；校级媒体报道不计算得分）。</p>
	<p>7. 在“美育浙商大”上发布的活动推送文章，发布后一周内阅读量超 1000 次，每篇加 0.5 分，多于 1000 次的，每超 500 次，加 0.25 分，单篇加分不超过 2 分。同一活动取阅读量最高的篇次计分，不同活动</p>

	累计得分，总加分不超过 5 分。
负面清单  (涉及其中 1 项, 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 合格)	1. 参与评定的自然年内无故未开展活动。
	2. 未经指导单位批准, 违规接受校外组织的商业赞助。
	3. 财务造假, 相关学生负责人、指导老师存在贪污或伪造拆分专项经费报销等, 经举报查实的。
	4. 未经允许, 组织团员参加校外商业活动或为其他校外活动站台, 并以此牟利的。
	5. 未经校团委审查同意, 自建宣传平台, 违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借校艺术团、校团委或学校名义涉及对外事务, 未经批准,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 引发舆情, 或经校内外相关部门反馈造成不良影响的。
	8. 评审材料出现违规造假, 经核查属实,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9. 指导教师出现重大师风师德问题或艺术团相关组织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注册团员在艺术团内触犯校纪校规经学校通报批评的。